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2026 年供水協議

2026 年供水協議

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南沙水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水加工方）與珠三角供水（作為原水供應方）訂立 2026 年供水協議，據此，珠三角供水向南沙水司供應原水（南沙水司其後經加工後將提供自來水予南沙區的終端用戶），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8.26% 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珠三角供水由粵海控股間接控制 34% 權益，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珠三角供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 2026 年供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2026 年供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6 年供水協議

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南沙水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水加工方）與珠三角供水（作為原水供應方）訂立 2026 年供水協議，據此，珠三角供水向南沙水司供應原水（南沙水司其後經加工後將提供自來水予南沙區的終端用戶），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

2026 年供水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訂約方：（1）南沙水司（作為原水加工方）
（2）珠三角供水（作為原水供應方）

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原水供應服務：珠三角供水向南沙水司供應原水。

定價政策：原水費須按月計算，並按以下方式釐定：

- （i）原水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 0.2 元（含稅）（「原水單價」），詳見南沙區水務局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發出的《南沙區水務局關於明確珠江三角洲水資源配置工程涉及水資源稅支付事項的通知》（「該通知」）；及
- （ii）南沙區供水和節水事務中心、南沙水司及珠三角供水每月共同簽署確認的《原水使用量確認記錄表》所載的原水供應量（「原水供應量」）。

計算某月原水費用的公式如下：

每月原水費用 = 原水單價 × 原水供應量

付款條款：珠三角供水須根據上月的原水供應量及原水單價，每月向南沙水司發出原水費賬單。南沙水司須於收到相關原水費賬單後 20 個工作日內，經核實並確認後，向珠三角供水結付相應的原水費用。

新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 2026 年供水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無歷史交易金額。然而，為完整起見，誠如下文「訂立 2026 年供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南沙水司先前從北江抽取原水，並按每立方米人民幣 0.2 元的費率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費用。

根據 2026 年供水協議，就 2026 年供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新上限」）如下：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期間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2,000,000	48,000,000	49,000,000	38,000,000

上述新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原水單價；
- (ii) 2026 年供水協議期限內南沙區終端用戶的預期用水需求及原水銷售量增長，經參考《南沙新區供水管網專項規劃》以及終端用戶用水量及南沙區人口增長等因素；及
- (iii) 預留上浮空間以應對南沙區終端用戶用水需求及原水銷售量可能出現的增長。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半年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 2026 年供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 2026 年供水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已支付的原水費用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財務部門每六個月編製包括每月實際支付的原水費用及相關新上限的最新使用率等詳情的審閱報告。倘任何新上限的使用率達到 90%，將知會董事會，以考慮是否須修訂相關新上限，如須修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為確保職責得到適當及完整的劃分，本集團與珠三角供水之間並無共同員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參與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將每年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審閱，並將審閱結果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亦

將每年對相關交易的條款及其新上限進行審閱，而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有關 2026 年供水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能有效確保 2026 年供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 2026 年供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南沙水司為南沙區唯一的自來水供應商，南沙水司的原水採購由政府規劃決定，南沙水司須使用政府規劃的水源地所供應的原水。南沙水司先前根據相關政府通知，從北江抽取原水，並按每立方米人民幣 0.2 元的費率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費用。

根據南沙區水務局發出的該通知，南沙水司須使用由珠三角供水運營的「珠江三角洲水資源配置工程」所供應的原水。「珠江三角洲水資源配置工程」是中國國務院批准的《珠江流域綜合規劃（2012-2030 年）》提出的一項重大水資源配置工程，而珠三角供水負責該工程的投資、建設及運營。該工程從西江流域引水，供應珠江三角洲東部地區，直接服務區域涵蓋南沙區、深圳及東莞。其旨在統籌解決珠江三角洲東部城市生活、工業及生態用水缺口，提升區域供水安全保障，同時為香港、廣州市番禺區及佛山市順德區等地區提供應急備用水源。

根據該通知，原水單價按南沙水司先前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的相同費率收取。因此，透過訂立 2026 年供水協議，本集團將能遵守政府政策，並按相同的單價確保穩定的原水來源，以持續向南沙區的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 年供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8.26% 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珠三角供水由粵海控股間接控制 34% 權益，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珠三角供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 2026 年供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2026 年供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 2026 年供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及南沙水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營運的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南沙水司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的生產及供應。南沙水司為南沙區唯一的自來水供應商，負責為整個南沙區供應生產及生活用水。於本公告日期，南沙水司的直接股權架構如下：

- (i) 由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60%；及
- (ii) 由廣州南沙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持有 40%。

珠三角供水的資料

珠三角供水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負責「珠江三角洲水資源配置工程」的投資、建設及運營。於本公告日期，珠三角供水的直接股權架構如下：

- (i) 由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34%；
- (ii) 由深圳市環境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持有 32.73%；
- (iii) 由廣州南沙文旅體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持有 20.52%；及
- (iv) 由東莞市水務環境投資控股集團供水有限公司（最終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持有 12.7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環境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南沙文旅體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東莞市水務環境投資控股集團供水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及批發、金融等。粵海控股主要投資於水務及水環境治理、城市綜合體開發及相關服務、現代產業園開發及投資等業務領域。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股 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股 10%，而廣東省政府轄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26 年供水協議」	指	南沙水司與珠三角供水訂立的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3 日的供水協議，期限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26 年供水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沙區」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
「南沙水司」	指	廣州南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該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2026 年供水協議—定價政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珠三角供水」	指	廣東粵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水供應量」	指	具有本公告「2026 年供水協議—定價政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原水單價」	指	具有本公告「2026 年供水協議—定價政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曾翰南
董事

香港，2026 年 9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閔先生、李文昌先生和賀志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